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20 分至 11 時。

地點：國際大樓 2 樓 IB-210 會議室。

主席：廖慶榮校長 記錄：游潔如

出席：黃慶東委員、劉志成委員、林瑞珠委員(請假，陳浩芸老師代理)、顏怡文委員、蔡伸隆委員、張韻慈委員、侍筱鳳委員(請假，林采玲代理)、葉瑞徽委員(病假)、李婉如委員(上課請假)、陳玉榕、游潔如。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第三十五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辦理情形表:詳附件一。

三、環安室工作報告:詳附件二。

### 貳、提案討論：

一、通過新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因性危害計畫」，本委員會會議紀錄公告後實施，詳附件三。

二、通過新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本委員會會議紀錄公告後實施，詳附件四。

三、通過新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本委員會會議紀錄公告後實施，詳附件五。

四、通過新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本委員會會議紀錄公告後實施，詳附件六。

主席裁示:請環安室主任將以上四項計畫規劃與相關活動於明日行政會議報告。

五、研揚大樓室內空氣品質，請營繕組於暑假前確認研揚大樓的空調機電是否可提高效能，以達改善該棟大樓空氣品質之問題。

### 參、臨時動議：

一、針對國際大樓實驗室問題，應確認法規是否有限制大樓不宜設置濕式實驗室之問題，另可提醒與鼓勵實驗室加強通報實驗室虛驚事件，以利統計相關事件發生率及加強安全衛生管理。

肆、主席結論:(略)

伍、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附件一

第三十五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辦理情形表：

議案標號	議決事項	辦理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3303	關於「本校資源回收桶是否進行全面替換」案。	環安室	考量經費及資源回收桶尚且堪用，本案暫緩再議。
3402	關於「本校實驗室廢棄藥品清運剩餘經費不足」案。	環安室	105年3月3日完成「105年2,700公斤實驗室廢棄藥品清運」開標，由青新公司得標，第一次清運將於4月份進行清運。
3501	修正「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環安室	已送第539次行政會議議決，並遵照辦理。
3502	通過「105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環安室	遵照辦理。
3503	通過「105年自動檢查計畫」	環安室	遵照辦理。
3504	本校實驗室廢棄物清運處理費用分攤事宜。	環安室	已於第539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實驗室廢棄物清運處理費收費辦法」，遵照辦理。另於104年12月30日辦理說明會，105年1月起正式開始實施。

## 附件二

### 環安室工作報告

- (一) 持續辦理建置本校各單位及實驗場所環安衛管理系統，預計 104 年 12 月 10 日完成第一階段驗收，105 年 1 月 19 日及 20 日進行本系統說明會，105 年 2 月 23 日辦理第二階段最後驗收；系統目前正在使用中。
- (二) 105 年 1 月 13 日(設計系)、2 月 22 日(電機系)、2 月 23 日(營建系)、3 月 2 日(化工系)、3 月 7 日(電子系)辦理 104 學年度下學期各系所專題演講時間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安全衛生講座。
- (三) 預計 105 年 5 月 13 日進行全校師生消防教育訓練暨演練。
- (四) 已排定 105 年列管實驗場所巡檢業務，將督促各列管系所除檢查外，應依建議進行不安全狀況改善。
- (五) 依法規聘請職業病專科醫師至本校進行 2 個月一次勞工健康服務，分別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巡檢地點為電機系)、105 年 3 月 10 日(巡檢地點為化工系)辦理。
- (六) 生物安全:105 年 2 月 15 日化工系 E2-720 實驗室申請購買 1ML 二級生物材料，目前全校僅一間實驗室使用二級以上生物材料，尚無規畫系統管理，暫以書面申請。
- (七) 105 年 1 月 14 日完成第一季飲水機採樣，全校隨機抽驗，共計採樣 22 處，皆符合標準，檢驗報告以電子公文，並公布於環安室網頁公告全校周知。
- (八) 105 年 1 月 18 日完成本校第四季毒化物日運作記錄申報。
- (九) 輔導圖書館針對 104 年度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超標之空間(書庫)進行改善，圖書館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於冷氣機上加裝風管、105 年 2 月 1 日加裝可開式窗戶，加強外氣引入。105 年 2 月 22~23 日委請新美檢驗公司進行定期檢驗，之前二氧化碳超標之空間數值皆改善至合格範圍。(檢測時間適逢開學第一天，學生人數較少，本室仍將持續每月巡檢記錄。)
- (十) 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完成本季第一次廢液清運，本季共計清運 3.77906 公噸，花費 124,709 元，依照使用者付費原則(校控款 80%、系所負擔 20%)，校控款需支付 99,767 元，系所將分攤 24,942 元，將於 4 月統一進行第一季費用繳交。
- (十一) 105 年 3 月 3 日完成「105 年 2,700 公斤實驗室廢藥品清運」開標，由青新公司得標，第一次清運將於 4 月份進行清運(此筆為 104 年度尚未清運完畢之藥品，全額由校控款支應)。
- (十二) 化工系清理出約 33 公斤廢汞，因其屬特殊毒性化學廢棄物，將另外簽請經費處理，估計約需花費近 20 萬之處理費。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105年3月14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新訂

- 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1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規定辦理。
- 貳、目的：為預防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避免本校工作者因長期暴露在設計不理想的工作環境、重複性作業、不良的作業姿勢或者工作時間管理不當下，引起工作相關肌肉骨骼傷害、疾病之人因性危害的發生。
- 參、管理組織：
- 一、本計畫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為本校之主辦單位。
  - 二、其他各相關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為協辦單位。
- 肆、各級人員之權責：
-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
    - (一)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績效確認。
    - (二)協助預防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預防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 二、臨廠服務醫師及專責護理人員：
    - (一)協助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並實際執行。
    - (二)依預防計畫時程檢視並進行工作危害評估及風險評估。
    -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 伍、應辦理之事項包括：
- 一、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含主要作業內容及作業中易引起肌肉骨骼傷害或疾病的危險因子）。
  - 二、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及作業相關肌肉骨骼傷害部位與疾病調查評估。
  - 三、危害的辨識及評估，並選定改善方法。（詳附表一）
  - 四、改善方法的執行及追蹤修正。

- 五、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六、配合醫護人員對工作者實施檢查，採取職業病預防及身心健康促進措施(詳附表一)。
  - 七、訂定適當之計畫，納入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中落實執行。
  - 八、進行相關之健康管理、教育訓練、行政作業。
  - 九、上級交付之人因性危害防止事項。
- 陸、本計畫經本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與管控追蹤一覽表

單位名稱	作業名稱	職稱	員工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年資	身高	體重	慣用手	職業病	通報中	問卷調查	是否不適	酸痛持續時間	症狀調查(可複選)	簡易人因工程改善	是否改善	進階人因工程改善	是否改善	備註		

症狀調查代碼如下，若有多處不適，請填入多個代碼：

1. 頸 2. 上背 3. 下背 4. 左肩 5. 右肩 6. 左手肘/前臂 7. 右手肘/前臂 8. 左手/腕 9. 右手/腕

10. 左臀/大腿 11. 右臀/大腿 12. 左膝 13. 右膝 14. 左腳踝/腳 15. 右腳踝/腳

#### 附件四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105年3月14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新訂

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2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規定辦理。

貳、目的：防止本校各類工作者因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而促發疾病，以確保工作者之身心健康，達到過勞防護及壓力管理之目的。

參、定義：

一、輪班工作：過於頻繁(一週以內輪一次班)的輪班工作。

二、夜間工作：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

三、長時間工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一個月內延長工時時數超過92小時。

2. 二至六個月內，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超過72小時。

3. 一至六個月，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超過37小時。

肆、管理組織：

一、本計畫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為本校之主辦單位。

二、其他各相關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為協辦單位。

伍、各級人員之權責：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

(一)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績效確認。

(二)協助預防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預防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二、臨廠服務醫師及專責護理人員：

(一)協助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並實際執行。

(二)依預防計畫時程檢視並進行工作危害評估及風險評估。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陸、應辦理之事項包括：

- 一、辨識及評估可能促發疾病之高風險群，篩選出異常工作負荷之工作者，進行個案管理。
- 二、由臨廠服務醫師及專責護理人員進行負荷評估、風險分級，並對工作者進行面談及健康指導。
- 三、對「高度風險」之工作者進行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更換工作內容，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措施。(詳附表一)
- 四、就健康檢查結果，主動對具異常工作負荷潛在風險之工作者進行健康管理及促進。
- 五、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六、上級交付之異常工作負荷預防及改進事項。
- 柒、本計畫經本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改善情形追蹤表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改善情形追蹤表											
單位 名稱	姓名	已通知 當事人	工作指導 建議日期	醫師指示之工作指導							醫師評估回復情 況良好不需進行 追蹤
				已通知 主管	建議情形	工作 限定	工作限 制、禁止	工作調整	工作變更	其他	
					建議改善內容						
					通知科室主管改善日期						
					改善內容						
					實際改善執行日期						
					建議內容						
					執行日期						
					建議內容						
					執行日期						

## 附件五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05年3月14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新訂

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規定辦理。

貳、目的：防止本校各類工作者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以妥善預防及處置職場暴力事件，確保工作者之身心健康。

參、定義：

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以下簡稱職場暴力，指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包括下列4種類型：

1.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2.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3.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4.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肆、管理組織：

- 一、本計畫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為本校之主辦單位。
- 二、其他各相關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為協辦單位。

伍、各級人員之權責：

-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人事室、總務處及本校相關委員會：
  - (一) 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績效確認。
  - (二)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三) 可能之不法侵害(危害)辨識及評估。
  - (四) 強化工作場所保護措施之規劃、配置。
  - (五) 建構禁止職場暴力之規範並公開宣示。
- 二、臨廠服務醫師及專責護理人員：
  - (一) 協助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

(二) 輔導受害者心理健康並給予輔導，提出相關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三) 擔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講師。

(四) 辨識與評估高風險族群，並提供改善建議。

### 三、各級單位主管：

(一) 預防計畫之執行與參與。

(二)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

(三) 負責執行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

(四) 負責提供所屬工作者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 陸、應辦理之事項包括：

一、當可能或已經出現職場暴力時，即應啟動本計畫。

二、危害辨識及評估：針對本校特性、工作性質，辨識高風險族群之工作者及特質，並進行風險評估及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

三、適當配置作業場所：將公司內常發生的暴力類型與工作位置，強化相關措施，列舉出經常採行措施。

(一) 加強校園環境管理，警衛應 24 小時輪值待命及巡查。於大門入口處、各樓梯間，應設置 24 小時監視器及緊急通報系統。

(二) 建置與轄區警察單位 24 小時之聯絡系統-警民連線。

(三) 如有暴力發生之徵兆，應立即通知駐警衛、單位主管協同處理。

(四) 溝通過程中保持鎮靜及與施暴者維持安全距離 (1 公尺或 1 個手臂長)，並與施暴者成 45 度角，避免正面接觸。

(五) 運用安撫溝通技巧化解施暴者激憤的情緒，給予充足時間宣洩不滿情緒。

四、工作適性安排：針對潛在風險高之工作者或作業場所，進行人力調整、配置或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教育訓練。

六、建立事件處理程序並向所有工作者宣導：

(一) 有關處理程序，詳如職場暴力處理流程圖 (如附件一)。

(二) 當面臨可能發生暴力行為時，首先要保護自己，採取防範措施，例如：大聲呼救、脫離現場避免受到攻擊。

- (三)現場同仁應協助按下緊急求救鈴或電話通知警衛與單位主管。
- (四)人力支援無法處理時，應撥打 110 勤務中心請求支援。
- (五)必要時，單位主管應指揮現場人員進行疏散。總務處協助封鎖現場，保存現場完整，並配合警察人員處理現場。
- (六)單位主管向上級主管通報事故發生經過及處理過程。
- (七)單位主管必要時協助同仁至警局報案，報案前倘有調閱監視影像並複製監視錄影畫面需求時，請依本校「校園安全錄影監視系統調閱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 (八)如發生死亡者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請事故單位主管立即通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並於 8 小時內通報臺北市勞檢處。
- (九)本校工作者遭遇或疑似職場暴力時，得填具「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如附件二)向相關單位反應。

#### 七、預防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一)職場暴力事件發生或工作者申訴後三日內，由相關委員會，召集相關處室舉行調查或檢討會議，並做成會議紀錄，據以改善。
- (二)員工心理輔導方面，由學務處諮商心理師主動提供心理諮商輔導，並確認對員工所提供的支持及協助是否足夠，評估是否需轉介精神科或其他單位。
- (三)事件發生後，為防範經常發生類似暴力情形發生，必要時由相關單位辦理教育訓練，以協助及提昇校園內員工對暴力事件之警覺性及處理技巧。
- (四)每三年重新進行一次風險評估和監測，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殘餘風險及新增風險，檢討其適用性及有效性。
- (五)各主管應鼓勵工作者主動報告所有受到攻擊及威嚇的事件，以協助追蹤。暴力事件發生後，應對環境及職務進行審查及檢討，以找出改善之空間。
- (六)職場暴力相關之會議紀錄、訓練內容、評估報告、通報單、醫療及賠償紀錄等，亦應予以保存，以助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和分析。所有職場暴力事件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紀錄、保管，以利事後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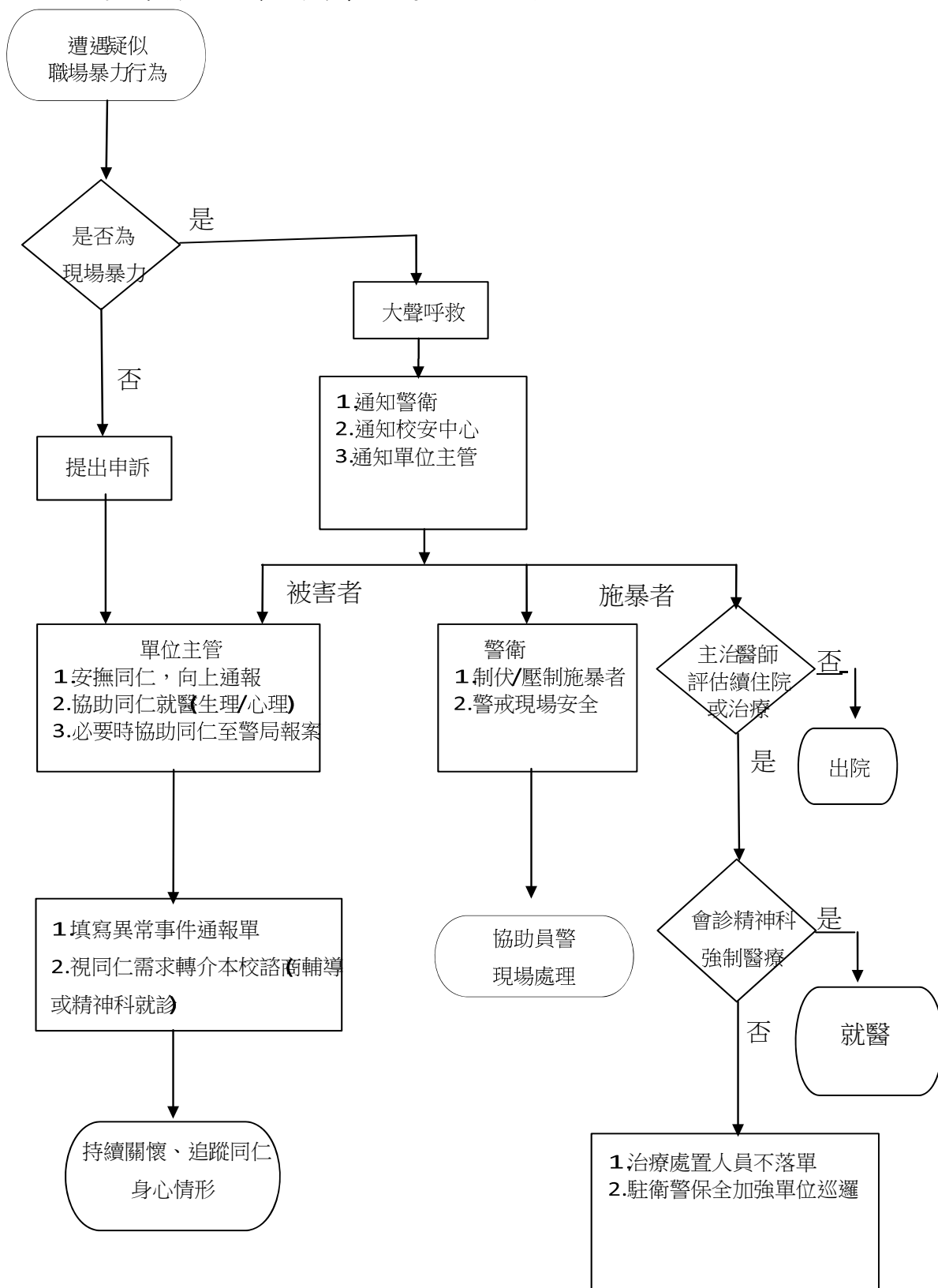
#### 八、上級交付之不法侵害預防及改進事項。

柒、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

捌、本計畫經本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職場暴力處理流程圖



附件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

1. 發生日期：\_\_\_\_\_
2. 發生時間：\_\_\_\_\_
3. 具體位置：\_\_\_\_\_
4. 目擊者：\_\_\_\_\_
5. 受害者：\_\_\_\_\_
6. 暴力指向(加害者別)：員工其他  
\_\_\_\_\_
7. 加害者性別：男 女
8. 加害者姓名或特徵：  
\_\_\_\_\_
9. 所屬機關：  
\_\_\_\_\_
10. 雙方關係：  
\_\_\_\_\_
11. 暴力類型：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其他
12. 發生原因：\_\_\_\_\_
13. 詳細說明：\_\_\_\_\_
14. 造成傷害：有 無
15. 受傷人員：無 施暴者 受害者 其他
16. 事件處理：警察部門 保安人員 自行協調
17. 施暴者處置：無 自行離開 警方逮捕 其他
18. 報告人：\_\_\_\_\_ 報告日期：\_\_\_\_\_

註：調查結果另填依據相關會議調查討論報告錄案備查。

## 附件六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105 年 3 月 14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新訂

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

貳、目的：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達到母性勞工保護目的。

參、定義：

一、母性健康保護：指對於女性勞工從事有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二、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以下簡稱保護期間）：指雇主於得知女性勞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

肆、適用範圍：

一、適用對象從事下列工作時，應啟動本計畫，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一)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二)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三)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四)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工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二、適用對象暴露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應啟動本計畫，實施危害評估。

伍、管理組織：

一、本計畫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為本校之主辦單位。

二、其他各相關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為協辦單位。

陸、各級人員之權責：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

- (一)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績效確認。
- (二)協助預防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預防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二、臨廠服務醫師及專責護理人員：

- (一)協助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並實際執行。
- (二)依預防計畫時程檢視並進行工作危害評估及風險評估。
-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柒、應辦理之事項包括：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包含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等。
  - 二、依評估結果及女性勞工母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9、11 條之規定，區分風險等級，並實施管理及告知勞工。
  - 三、實施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 四、對適用對象提供健康面談、指導及管理，發現異常者需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必要時轉介婦產科或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評估。  
(附表一)
  - 五、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六、上級交付之其他預防及改進事項。
- 捌、本計畫經本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妊娠及分娩後勞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勞工姓名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 _____ 週；預產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高：_____ 公分；體重：_____ 公斤；身體質量指數（BMI）：_____ kg/m <sup>2</sup> ； 血壓：_____ mmHg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職稱/內容：_____			
二、婦產科相關病史			
1. 預防接種： <input type="checkbox"/> B 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水痘 <input type="checkbox"/> 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 _____ 次，生產次數 _____ 次，流產次數 _____ 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 _____ 次，剖腹產 _____ 次，併發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三、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b>1. 過去懷孕病史：</b>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子宮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肌瘤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頸手術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第 2 孕期（14 週）以上之流產 <input type="checkbox"/> 早產（懷孕未滿 37 週之生產）史			
<b>2. 工作可能暴露之危害因素：</b>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物質，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性危害，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性危害，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因性危害，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環境因子引起之心理危害，請敘明：_____			
<b>3. 本次懷孕問題：</b> <input type="checkbox"/> 多胞胎妊娠 <input type="checkbox"/> 羊水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早期子宮頸變薄（短） <input type="checkbox"/> 泌尿道感染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毒血症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前置胎盤 <input type="checkbox"/> 胎盤早期剝離 <input type="checkbox"/> 陰道出血（14 週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貧血（血紅素 < 10 g / dL）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收縮頻率過高（1 小時超過 4 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超音波檢查胎兒結構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胎兒生長遲滯（> 37 週且體重 ≤ 2500g）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遺傳疾病或其他先天性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不適症狀（如腹痛、頭痛、胸悶、下背痛.. 等，請敘明 _____）			
<b>4. 個人因素：</b>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規律產檢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未滿 18 歲或大於 4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環境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input type="checkbox"/> 孕前體重未滿 45 公斤、身高未滿 15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心理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症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症 <input type="checkbox"/> 睡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失眠 <input type="checkbox"/> 需使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b>5. 分娩後子宮復舊與哺乳情形：</b>			

子宮復舊良好 子宮復舊不全，請敘明 \_\_\_\_\_  
哺乳情形，請敘明 \_\_\_\_\_

6.其他檢查，請敘明：\_\_\_\_\_

#### 四、評估結果與建議

評估結果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綜合建議

評估結果大致正常

- 1.請定期追蹤檢查
- 2.可繼續工作  
(可繼續從事原來的工作 可從事接近日常之工作內容 )

評估結果部分異常

- 1.可從事目前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 (1)變更工作場所：
  - (2)變更職務：
  - (3)縮減職務量：
    - 縮減工作時間： \_\_\_\_\_
    - 縮減業務量： \_\_\_\_\_
  - (4)限制加班 (不得超過\_\_\_\_\_小時/天)
  - (5)週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 (每月\_\_\_\_\_次)
  - (6)出差之限制 (每月\_\_\_\_\_次)
  - (7)夜班工作之限制 (輪班工作者) (每月\_\_\_\_\_次)
- 2.不可繼續原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 \_\_\_\_\_ )
- 3.其它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_\_\_\_\_

評估結果異常，需住院觀察。

其它 \_\_\_\_\_

評估醫師(含醫師字號)： \_\_\_\_\_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工作可能暴露之危害因素，請雇主先行填寫，並提供最近一次之健康檢查、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予勞工，交予評估醫師。

二、管理分級之說明：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一級管理：

- 1、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 2、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二級管理：

- 1、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 2、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之健康。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三級管理：

- 1、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 2、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